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法院拍卖询价回复函**  
**抚税一分局复[2022]44号**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我局在9月16日接到贵院就办理（2022）赣1002执恢165号案件中执行申请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学林、傅志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抚州市抚临路2号（华苑小区）2,3幢606室（建筑面积122.99 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号：青-0031922）、抚州市玉茗大道（恒盛城市花园）7栋303室（建筑面积：102.25 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号：青-0008854）2处房产进行询价的函后，第一时间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江西版”进行了查询，系统显示抚州市抚临路2号（华苑小区）2,3幢606室房产最低限价为4655元/平方米、抚州市玉茗大道（恒盛城市花园）7栋303室房产最低限价为4160元/平方米。该最低限价仅能作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9月16日

